

未來計劃

近期，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發展我們的業務，即繼續專注於在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發展及銷售高檔住宅物業，以及利用我們的知名品牌（如「水榭」及「萊蒙」）向該等地區內的新城市拓展業務。我們的長期策略是充分利用我們對中國房地產市場城市綜合體領域的深入認識，及我們於開發城市多功能綜合體方面（如常州萊蒙都會）的豐富經驗及突出業績，專注於城市多功能綜合體的發展業務。我們的目標是發展及經營中國最優質的城市多功能綜合體。我們將繼續發展及保留我們優質零售物業中的黃金地段，作為產生更多經常性收入及把握該等物業長期資本升值的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1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46,7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0%或1,482,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在中國收購新發展項目；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或164,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將約為1,872,5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1,420,9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於收購新物業開發項目及一般及企業營運資金用途之間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所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9,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1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其以本公司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於附息政府證券。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物業項目 — 項目概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潛在新項目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或訂立任何明確計劃。